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婷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婷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婷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吴婷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婷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罗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乐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罗乐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罗乐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罗乐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乐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罗乐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罗乐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罗乐先生简历

罗乐：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年至今，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乐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